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关静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关静东先生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关静东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静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静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郭毅可 岑赫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